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点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3:00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

4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蒋陆峰先生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266,761,3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4113%。

其中：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,代表股份 247,534,35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0571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19,227,01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542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1 人,代表股份 19,227,01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542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表决情况如下:

1. 表决通过《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6,648,7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78%;反对110,61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5%;弃权2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2. 表决通过《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6,648,7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78%;反对110,61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5%;弃权2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3. 表决通过《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6,650,7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5%;反对110,61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. 表决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6,648,7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78%;反对110,61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5%;弃权2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5. 表决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6,650,7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5%;反对110,61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9,116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47%;反对110,61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5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 表决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6,648,7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78%;反对110,61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5%;弃权2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9,114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43%;反对110,61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53%;弃权2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4%。

7. 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66,648,75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78%;反对110,61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5%;弃权2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9,114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43%;反对110,61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53%;弃权2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/3以上通过。

8. 表决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6,650,7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5%；反对110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,1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47%；反对110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王伟建律师、王雪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